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達雄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處分(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執聲他字第1139026690號函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影本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達雄經本院訊問後，陳稱：我是要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聲字第55號定應執行之刑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希望將該裁定如附表編號1-9、10-20號等罪之定應執行之刑部分撤銷，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刑；因為我不

01 了解法律規定，不知道要以什麼方式救濟，才聲明異議等
02 語。足認其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異議，而係對檢察
03 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確定裁定有上揭不服情事，而欲尋求救濟
04 以撤銷該裁定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刑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
05 請人係對上開確定裁定不服，自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，
06 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張瑋庭